

环城国家生态公园森林覆盖率83.6% 湿地保护率70%以上 市民共享209.4万亩森林

晚报讯(记者 王龙飞)近日,《国家森林城市十大提升工程建设情况》新闻发布会在枣庄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市林业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了国家森林城市十大提升工程建设情况。目前,全市有森林面积209.4万亩,湿地面积23.8万亩,林木蓄积量641万立方米,建有国有林场6处、省级以上森林公园15处、省级以上湿地公园16处,建设提升全市域绿色生态廊道2000多公里。

国家森林城市十大提升工程为:枣庄环城国家生态公园建设工程,荒山绿化攻坚工程,城乡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城乡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工程,森林防火与保护体系建设工程,林业产业体系建设工程,湿地保护恢复工程,古树名木保护工程,森林生态全民共建共享工程,以及现代林业治理体系建设工程。

枣庄环城国家生态公园建设工程总面积20094公顷,森林覆盖率83.6%。涉及市中区、薛城区、峄城区、枣庄高新区、滕州市、山亭区等区(市),串联起8个省级以上森林公园、4个省级以上湿地公园,枣庄中心城区坐落其中。委托国家级规划院高标准编制了《枣庄环城国家生态公园建设总体规划》,形成了统一完整的城郊型国家环城生态公园规划建设体系。

荒山绿化攻坚工程中,全市年

均造林面积5万亩以上,一年一个山头、一绿一座山脉,成为造林绿化面积增幅最快、质量最好的时期,突出景观林、防护林、水源涵养林的营造,昔日“荒山穷山”变为“青山宝山”。

城乡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工程,我市委托国家级规划院高标准编制了《枣庄市绿色生态廊道建设总体规划》,形成了全市域性的长度超过1万余公里的绿色生态廊道规划建设体系。在建设以“四沿”(沿路、沿河渠、沿湖、沿边界)和“四环”(环城、环镇驻地、环村、环水库)为重点,累计建设提升绿色生态廊道2000多公里,实现全市交通干道绿化全覆盖。

湿地保护恢复工程中,我市在全省率先颁布实施了《枣庄市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办法》,以建设各级湿地公园为突破口,着力打造“湿地之乡”。全市现有湿地面积15864.67公顷,建立省级以上湿地公园16个,据初步估算,每年全市湿地生态系统服务总价值为15.8亿元。实施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塌陷湿地修复治理、湿地生态破坏治理等“六大”工程,加大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恢复力度,严禁在湿地范围内围垦、乱砍乱伐、乱采乱挖,湿地保护率达到70%以上。

森林生态全民共建共享工程,建立市、区(市)、镇街义务植树基地

103处6000余亩,年均参加义务植树活动160万人次,组织118个市直机关党组织开展绿道“增绿添彩”活动。依托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建设了一大批科普馆、博物馆等生态科普宣传场所,每年在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林场、环城绿道、城市公园休闲游憩人数达400万人次。



环城国家生态公园建设工程

有公示,有定期整治,还有家长监督 挑选“小饭桌”看清经营资质再拍板

晚报讯(记者 王萍)昨日,我市中小学学生报到,学校周边的“小饭桌”也跟着红火了起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表示,该部门会定期对“小饭桌”进行整治,截至目前,已陆续有百余家合格“小饭桌”在各学校周围进行公示,供家长挑选的同时也接受家长的监督。

采访中,多所中小学附近的“小饭桌”已经准备就绪,多家“小饭桌”招收学生的数量从十几名到三十多名不等,一般一个月收费在300到600元,为孩子们提供午饭和午休场所,有的还可以在放学后为孩子辅导作业。

昨日,部分学校门前,不少“小饭桌”举着广告牌在学校门前招

生。枣庄街一小门口的小巷内,就有10多家“小饭桌”聚集。“你家孩子上几年级?需要在这里吃饭吗?”不少学生家长被招生“大军”簇拥着。一家“小饭桌”内,墙上贴着收费标准:餐费每月240元,晚辅导班每月300元,午睡一人一床本学期免费,不参加晚辅导的学生下午6点以后来接每月另加100元。

一间厨房,一间卧室,一排小床,就是很多“小饭桌”的全部“阵容”,基本上规模差不多的“小饭桌”招生人数在30—50人。“我和孩子爸爸做生意,中午时间少,没办法照顾孩子,就给他找了家‘小饭桌’,卫生状况还不错,看着也比较放心。”来找小餐桌的学生家长

秦女士说,她对“小饭桌”还是非常认可的,但经营资质方面,她和很多家长一样,都没怎么注意过。

说到经营资质,经营者们大多表示,都是熟人介绍的,一般家长关注的是“小饭桌”的卫生、食品营养和安全问题,对经营资质关注的并不多。“尽管‘小饭桌’方便,但如果能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作为家长我们也会更放心一些。”一位送孩子到振兴路附近一家小餐桌的市民说。对此,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家长选择“小饭桌”要查看经营者的各项证件,在已取证的小饭桌就餐,也可以进行监督,有任何疑问可向该部门咨询。

枣知道

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 每月可领80元补助金

发放对象为城镇居民中在机关、事业组织及企业办理退休以外的其他独生子女父母

晚报讯(记者 李俊)日前,市卫计部门下发通知称,今日起,在全市实行“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居民其他居民”补助制度,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其他独生子女父母,按照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发放补助金,直至本人亡故。

此类补助发放对象为城镇居民中在机关、事业组织及企业办理退休以外的其他独生子女父母。其应满足发放条件为,具有枣庄市户籍,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独生子女父母(现只有一个子女且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原企业职工因企业破产、改制等原因离开原企业以个人身份参保办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可参照执行;破产终结企业职工2016年1月22日后办理退休手续的及2016年1月21日(含21日)前办

理退休未及时申报的独生子女父母参照执行;民营、私营等企业办理退休手续无法享受企业职工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的人员参照执行。已领取退休计划生育一次性补贴、30%一次性养老补助或已享受农村奖扶、特扶政策的,不再重复发放。对2016年1月22日后生育1个子女的夫妻不纳入奖励范围。

符合以上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居民,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发放,按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发放补助金,直至本人亡故。奖励扶助金自2016年1月22日起开始计算,超过60周岁的人员以2016年度为起始发放年度,未满60周岁的人员以首次申报年度为起始发放年度,按照年度发放。奖励扶助金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幼儿园自立收费项目要受罚

晚报讯(记者 张莉萍)新学期临近,日前,市物价部门召开全市各类幼儿园收费政策提醒会议,发放《幼儿园收费政策提醒函》,要求市及各区(市)公办、民办幼儿园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市民遇到幼儿园价格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也可进行投诉。

根据相关要求规定,严禁自立收费项目,擅自或变相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除向入园幼儿收取保育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包括伙食费、校车接

送费)、代收费(包括意外伤害保险费、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床上用品费)外,其他费用一律不得收取。幼儿园收费在报经物价部门审核后,要在幼儿园醒目位置逐项公示收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相关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禁以空调费、取暖费、书本费、特色班培训费等各种名义乱收费。对于幼儿园存在的乱收费行为一经查实,将按《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规定严肃处罚,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



龙床观瀑

8月30日,一场秋雨过后,山亭区北庄镇龙床河出现难得一见的秋瀑奇观。瀑布从高高的大坝上飞泻下来,蔚为壮观,不少市民来到瀑布前观瀑。(记者 孙明春 摄)